

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要求，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《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）。

2023 年 3 月 3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验收检测单位、环评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（名单附后），验收工作组查阅了《验收监测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，并对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滨河路 169 号，根据《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主要内容为：该项目内设复合机、折叠机、热风无纺布生产线等设备，以高分子吸水树脂、纤维、无纺布、热熔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，年生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，项目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 2 班，每班工作 11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，取得环评批复，文号为“穗开审批环评（2022）46 号”，以及 2023

参会人员：何志俊 郭崇 李明桂 林嘉平 黄

年3月中办了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为“91440101MA5CWAWM2F001X”。

本项目于2022年12月6日竣工，2022年12月6日-2023年3月6日调试运行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8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6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《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1600吨、复合吸水纸8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以及其批复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，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，涉及排放口数量、废气治理方式的调整，主要内容为：①废气排放口由3个变成2个；②热风无纺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（颗粒物）经“蜂窝式滤尘机组系统”处理后由1个20米高排气筒（气-01）高空排放，调整为经“蜂窝式滤尘机组系统+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”处理后由1个20米高排气筒（气-01）高空排放；③复合吸水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（颗粒物）经“负压滚筒式除尘器系统”处理后由1个20米高排气筒（气-02）高空排放，调整为经“负压滚筒式除尘器系统+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”处理后由1个20米高排气筒（气-02）高空排放；④热风无纺布加热粘合和复合吸水纸喷胶工序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20米高排气筒（气-03）高空排放，调整为热风无纺布加热粘合工序产生的VOCs经“蜂窝式滤尘机组系统+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”处理后由1个20米高排气筒（气-01）高空排放，复合吸水纸喷胶工序产生的VOCs经“负压滚筒式除尘器系统+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”处理后由1个20米高排气筒（气-02）高空排放。

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“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号”的相关要求对照，项目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原料、产品规模、环保措施不涉及重

参会人员：何建强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

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,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(二) 废气

1.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“蜂窝式滤尘机组+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”处理,复合吸水纸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“负压滚筒式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”处理,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2.热风无纺布加热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“蜂窝式滤尘机组+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”处理、复合吸水纸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“负压滚筒式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”处理,满足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I时段排放限值。

3.厂界VOCs满足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;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截留粉尘、废弃滤网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;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园区危废暂存间内,暂存间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,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

(五) 总量控制

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。

参会人员: 何建雄 郭学军 黄丽 李桐桂 林国平 黄昌龙

大变动，与《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基本一致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①热风无纺布生产线粉尘（颗粒物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与热风无纺布加热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管道由“蜂窝式滤尘机组+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”处理后，经 20 米高排气筒气-01 高空排放。②复合吸水纸生产线粉尘（颗粒物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复合吸水纸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管道由“负压滚筒式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”处理后，经 20 米高排气筒气-02 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合理布设声源设备，同时采取了隔声、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截留粉尘、废弃滤网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；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验收期间，生产设备正常使用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GDJH2302008EB），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

参会人员：何楚俊 鞠春 李朝桂 林志平 黄昌石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GDJH2302008EB），项目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（一）验收结论

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工作组同意“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新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后续要求

- 1.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（包括危险废物）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。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- 2.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验收工作组

2023 年 3 月 3 日

参会人员：何建峰 郭明学 郭明学 黄丽 郭明桂、林知本 黄晟

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热风无纺布 1600 吨、复合吸水纸 8000 吨新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林志平	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生产经理	15260273315	建设单位	林志平
2	李明桂	露乐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EHS 主管	19902766711	建设单位	李明桂
3	黄昌龙	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13719498590	检测单位	黄昌龙
4	黄丽	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技术员	17817796623	环评单位	黄丽
5	何光俊	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高工	18102817680	技术专家	何光俊
6	鞠荣	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	高工	13710836287	技术专家	鞠荣
7	肖耀坤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	高工	13609646989	技术专家	肖耀坤

参会人员：